

中心竞技馆（3号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 方案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竞技馆（3号楼）修缮
加固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合同编号：GDSZJJ2025022

设计方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设计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发包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设计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与设计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竞技馆（3号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就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竞技馆（3号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项目概况：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竞技馆（3号楼）于1992年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约7500m²，共8层，框架结构建筑。一、二层为训练场馆，三至八层为运动员宿舍（含小房59间、大房18间）。由于该楼房存在被鉴定为Dsu级、未铺设消防设备设施管线、部分宿舍卫生间存在天花楼板起鼓、开裂、混凝土保护层脱落、钢筋外露锈蚀、锈断现象等安全隐患，为保障中心人员的安全，更好地发挥3号楼的使用功能，有效融合新的训练要求，合理提高训练效能，需要对重竞技馆3号楼进行修缮加固。现需要选择一家专业的工程设计机构作为供应商为竞技馆（3号楼）的修缮加固提供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实际方案设计费根据发改委及财厅批复的投资额及中标单位设计费率计算。

★注：以上工作内容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及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取消其中标

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额 (万元)	下浮率 (%)	方案设计费 (元)
		层数	面积 (m ²)	方案图及效果图			
1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竞技馆（3号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8	约7500	√	约3000	1.367	215,000
	合计						215,000

说明	1、本报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中标单位设计费率计算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所得设计费$\times$（1-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000.00$\times$专业调整系数(1.00)$\times$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times$附加调整系数(1.4)$\times$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0.15)$\times$（1-投标报价下浮率(1.367%)）。实际方案设计服务费应根据发改委及财厅批复的投资额及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 2、以上费用均含税，需提供发票。 3、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中心竞技馆（3号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进行方案设计。
----	--

第三条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竞技馆（3号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方案图（含估算文件）及效果图	4	合同签订15个自然日内	

第四条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有建筑物图纸（电子版或PDF版）	1	签订合同时	

第五条本合同支付结算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期付款	30%	签订合同及设计方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款	50%	提交符合发包方要求的方案设计文件及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付款	20%	发改委及财厅完成投资额批复，提交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方应收到设计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后10日内完成确认，期满后发包方未做出审查结论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方的设计成果已获得发包方确认，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第二期付款阶段设计费。 由于发包方是使用财政资金单位，因此发包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视为发包方履		

行了付款义务。但发包方应积极协调、催促财政审核支付，并及时告知设计方审核进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应按本工程的改造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应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全部修改，或其他非设计方原因，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该阶段付款金额。返工前设计方已做工作，发包方应付清对应费用。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安全标准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方必须在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需在设计资料按相关规定加盖出图章、专业人员专用章等印章。

6.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及本合同项下设计方所设计的方案图及施工图等资料。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6.2.6 设计方必须按时提供设计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费支付每延误一天，应依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发包方均按设计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因发包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方在本合同

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方已经按期支付。

7.2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损失，设计方除承担相应责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设计方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包括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费用，但不超过本合同最终支付的总金额。

7.3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依成果所在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方可在剩余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7.4合同生效后，设计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向发包方退还所支付费用。发包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第一期付款金额乙方不予退还且该费用不抵扣设计费，且发包人应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付本合同设计费。

7.5设计方所设计图纸不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应在发包方提出异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

注：若设计方没能按以上设计内容进行设计工作，发包方可发出整改通知。服务期内累计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发包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方授权委托：周逸，联系电话：020-87558130，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号，为本合同发包方的履约联系人，授权委托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协调，交接资料/文件/图纸/文书，收取设计方图纸，收取乙方发票等一切履行本合同事宜。

8.2设计方授权委托：黄玉节，联系电话：13557815255，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为本合同设计方的履约联系人，授权委托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交接资料/文件/图纸/文书，向发包方移交（寄送）资料/图纸，向发包方移交（寄送）发票等履行本合同事宜。

8.3发包方额外要求设计方指定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4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方要求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份数的，设计方另收工本费（见附件一）。

8.5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但应提供参考。

8.6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

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9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方 3 份，设计方 3 份。

8.10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本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负责配合发包方按规定完成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其它约定事项：（空白）

发包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盖章)	设计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0506053000898	银行账号：3602 8450 1988 8888 879
国税号：440100775071322	国税号：9144 0101 4553 5179 8Q
电话：020-87558130	电话：020-87543028
日期：2025 年 8 月28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28 日

附件一

增晒图纸收费一览表

序号	图纸规格	收费（元/张）
1	A0+	12
2	A0	6
3	A1	3.2
4	A2	1.6
5	A3	1
6	A4	0.8